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以此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假设：

1、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与最终签署的文件在实质方面不存在任何变化或差异。

2、相关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该方出席股东会并行使其股东权利，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



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本次股东会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

2、本所不就股东会有关会计、审计、税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3、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4、本法律意见书仅能由本所进行解释，其他方不拥有本法律意见书的解释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假设和声明，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根据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会于2025年1

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宋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9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5%。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租赁暨购买资产》

同意37,9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5年贷款额度及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等事宜》

同意37,9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出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

同意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周晓艳、张丹已回避表决。

（四）《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意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周晓艳、张丹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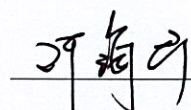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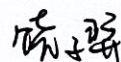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邓海平



饶子羿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